

# 销售员离职,公司竟指使员工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对其不利的律师函 法院判决:删除信息 赔礼道歉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陈晨)网络言论是自由的,但并不是没有边界。某公司让员工在朋友圈内大量转发律师函,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。日前,卧龙区人民法院瀛河法庭审理了这起名誉权侵权纠纷案件。

徐某原系某公司的一名销售员,于今年1月从公司离职。徐某离职后,该公司认为徐某到竞争对手公司入职,侵犯了公司的权益。

该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制作了一份律师函,律师函中载明:徐某为获取不正当利益,私自通过微信等聊天软件,将经营、技术信息披露给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;在职期间带着竞争对手公司工作手机谋取私

利,同时虚构怀孕的离职理由;利诱某公司其他在职员工,恶意争抢客户资源,以及存在捏造事实、散布虚假信息,挑唆某公司在职工等行为,要求徐某停止侵权。该公司负责人要求公司内部十多名员工通过各自微信,将该律师函在朋友圈转发并匹配相关文字,有10名员工在自己微信朋友圈转发上述内容。

徐某获悉后,认为原公司的行为侵犯其名誉权,起诉至法院,要求该公司删除相关信息并进行赔偿。被告公司辩称发布律师函的行为仅是对其不当行为的警告,不存在侵权行为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,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

的社会评价,名誉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维护自己名誉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。该案中,虽然转发行为系某公司员工所为,但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及徐某与某公司负责人的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出,该转发行为实质是公司行为,且律师函也系被告某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,相关行为均系在某公司的授权及指示下进行,应当认定系公司行为,故侵犯徐某名誉权主体系被告某公司,徐某向某公司主张权利理由正当。法院遂作出判令某公司要求相关员工删除朋友圈相关内容,并在各自朋友圈内向徐某赔礼道歉。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,二审法院经审理,判决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③1

## 酒后打赌领取结婚证 婚姻当儿戏 害人又害己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振丽)俩人因酒后打赌而领结婚证,清醒之后又想解除婚姻。日前,南召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离婚纠纷案,其中的荒唐与草率让人惊叹。

李某(女)与王某(男)系多年同学关系,在一次同学聚会上,双方酒后一时兴起而嬉戏打赌,打赌失败后,为履行打赌约定,双方于2023年6月在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领取结婚证后,双方未共同生活,也未举行婚礼,随后两人分别去不同的城市打工。今年9月,李某以双方虽办理结婚登记却不具有感情基础为由诉至法院,请求依法判令两人离婚。

“我们所谓的登记结婚只是一场闹剧,无任何感情,登记后也从未共同生活,我后悔自己的幼稚与草率,请求法官秉公处理,让我重获自由……”李某泪眼婆娑,懊悔不已。

“我们是同学,都是成年人了,我觉得她敢和我领结婚证,不是开玩笑的,我不想和她离婚……”王某反驳道。

法官认真研判案情后认为:李某与王某婚前感情一般,草率结婚,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。故李某要求与王某离婚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,法院应予以支持。但基于王某仍有不想离婚的意愿,法官在征得二人的同意后,先行对双方进行调解,从情、理、法等方面对双方进行了沟通协调,但李某离婚的心意已决,王某见无论如何已无法挽留,最终同意调解离婚。

据办案法官介绍,法律上并不存在“假结婚”“假离婚”的说法,“结婚”“离婚”均是法律意义上的行为,因此只要自愿合法领了证,必然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,包括财产关系、身份关系等的变化。法官提醒,婚姻并非儿戏,切莫为了利益铤而走险,切莫试图触碰法律底线,否则终将得不偿失,悔不当初。③1



## 逆行 记3分

11月5日13时16分,在白河大道雪枫大桥下,车牌号为豫RAD726的车辆逆向行驶。根据相关法规: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,处200元罚款,记3分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③1

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

### 本报法律顾问

河南良承(南阳)律师事务所  
罗中彬 13803872928  
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 
马元欣 13903779172  
郭秀峰 13353775588

《南都晨报》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,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-0104。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、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**南都晨报**  
分类广告

分类广告  
刊登热线:63505000

### 遗失声明

●南阳德盛堂新药特药有限公司人民路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1300MA40LR74XF)财务章遗失,声明作废。

敬告: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

质量体系认证  
标书代写制作  
联系电话:18637783111

### 注销公告

南阳市玉乡人商贸有限公司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公司,现公司成立清算组,清算组负责人:王少华,清算组成员:王少华,请各位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,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!  
联系人:王少华  
联系电话:13193805835

南阳市玉乡人商贸有限公司  
2024年11月18日